

开平市赤坎镇学院路、X557 县道路段太阳能路灯 应急抢险工作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机构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2、人员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

2、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投资约 8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坎镇，主要内容对损坏的路灯进行抢修等。

3、工作内容：根据要求，审核项目结算并出具相应审核报告。

三、费用计算

依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工程结算咨询服务收费的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本项目服务采购价格为 800 元，该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四、工期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出具相应结果，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6 日

